

十八、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的镇江市大气污染综合走航监测系统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江市大气污染综合走航监测系统全托管运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2835.56万元，资产总额为295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为大型企业，无需提供此表。